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初步協議

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為日後設立共同合作平台。

作為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訂立初步協議，收購於中國山東省主要經營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投資之山東水務之8%權益，以及收購於中國上海市主要經營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投資之上海自來水之9%權益。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具體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及現時未能確定具體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已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為日後設立共同合作平台。作為合作項目一部份，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已簽署初步合作協議，詳情如下。

初步協議

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ii)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投資」），主要由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創立之公司。

就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中國水務投資及上文(ii)項所述所有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標的事項：

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中國水務投資同意出售(a)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水務」）之8%已發行股本及(b)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上海自來水」）之9%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分別於中國山東省及中國上海市主要經營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投資。目前預期於具體協議完成後，山東水務之8%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而上海自來水之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儘管如此，具體協議之最終條款（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支付代價之時間）有待訂約各方商定。初步協議並無任何最後限期。

訂立初步協議之理由：

初步協議提供讓本公司供水業務擴大至中國山東省及中國上海市之機會，並可進一步擴大大公司於中國之供水網絡。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具體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及現時未能確定具體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及除本公佈所宣佈之初步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已簽署下列初步合作協議：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海南天涯」）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6個月，據此（有待訂立正式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同意向海南天涯（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注入新資金。現時預期在完成正式投資協議後，海南天涯將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重新整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擁有企業。就正式投資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據此（有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本公司與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將於中國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甘肅省白銀市經營自來水供應、開發水力發電及相關之自來水供應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雲南麗江市古城區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雲南省麗江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湖北省荊州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供水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 (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與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周口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 (v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富陽市建設局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富陽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及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就正式合營協議條款進行之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

本公司將會就上述初步合作協議之任何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